

#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課後補強輔導作業辦法

94.02.22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.06.27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課後補強輔導科目之決定

為配合提升學生之讀書風氣，以必修專業科目為輔導重點。系上於期中考前四週發出課後補強輔導需求公告，由各班班代進行需求調查，並與授課教師商量後，至系辦登記。

## 第二條 授課人員之決定或產生

以任課教師或該課助教優先擔任；或由系公開甄選大三／大四曾修習該課程且表現優異之學生，經任課教師認可後擔任；或由任課教師推薦同學擔任。

## 第三條 授課期間、時間、地點之決定

### 一、期間：

期中考前二週至期末考前。

### 二、時間：

由擔任課後補強之人員與學生討論後，至系辦登記，原則上請盡量利用晚上課餘時間。

### 三、地點：

由系上向教務處課務組登記使用。

## 第四條 接受輔導對象之決定

願意參加該科課後補強之同學均可。

## 第五條 報支手續

授課人員於授課前至系辦領取簽到單，於授課次日繳回學生簽到表，並填具工作要表、收據以請領鐘點費；填具項目為輔導日期、起迄時間、輔導內容大綱及出席人數。於每月 10 日彙整相關表單、收據及黏存單，向教務處教學服務中心請領上月之相關費用。

##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